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4号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进行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无违规担保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赵俊武、肖海航、蒋艳辉

2022年8月24日